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任雪娇、阮世正、阮亨科、蒋欢欢、杜萍、程子翔、谢红霞、邹仕安、李年堂、戴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27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3.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22,376,427 股变更为 819,445,827 股。本次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6 日